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投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鲲鹏 02	债券代码：149888
债券简称：22 鲲鹏 03	债券代码：149910
债券简称：22 鲲鹏 K4	债券代码：149917
债券简称：22 鲲鹏 K5	债券代码：14811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鲲鹏02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鲲鹏03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1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6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鲲鹏K4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3.1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2鲲鹏K5

1、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鲲鹏K5。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债券利率：2.5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8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重大事项

（一）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或“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和接受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9”，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战略入股。

截至公告出具日，鲲鹏资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和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累计购买中国宝安股票 290,146,083 股、接受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宝安股票 123,564,495 股，合计持有中国宝安股票 413,710,578 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402%，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相关信息详见中国宝安公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关于持股 5%以

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等公告。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鲲鹏资本所持有中国宝安股票按其收盘价计算, 市值约为 50.27 亿元,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79%,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22%, 超过净资产的 10%。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截至公告出具日, 发行人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 对中国宝安暂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中国宝安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当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对象情况

1、投资标的情况

中国宝安成立于 1983 年 7 月, 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 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国宝安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 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已初步具备控股型企业的资本保障能力,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控制能力, 跨产业运作的协同组织能力, 以及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末, 中国宝安总资产 370.73 亿元, 净资产 156.59 亿元,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06 亿元, 净利润 17.59 亿元。

根据中国宝安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中国宝安总资产 495.96 亿元, 净资产 180.22 亿元,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07 亿元, 净利润 15.59 亿元。

截至公告出具日, 中国宝安诚信情况良好, 产权清晰, 不存在影响鲲鹏资本对其进行本次股权投资的重大抵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鲲鹏资本是深圳市委、市政府为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以基金投资与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投资为主要路径，支持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鲲鹏资本基于对中国宝安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和接受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本次战略入股，以提升对中国宝安的影响力，并支持深圳相关产业发展。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2鲲鹏02”、“22鲲鹏03”、“22鲲鹏K4”和“22鲲鹏K5”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